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公厕委托服务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公厕委托服务公共厕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第八包

项目编号：11010522210200002665-XM0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中标人（乙方）：北京世纪凯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承包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王月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乙方：北京世纪凯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烨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 1 号三层 303 室-2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维护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正常运转，提供保洁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承包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甲方将 40 座公共卫生间（具体公共卫生间名称见第三章服务需求）委托乙方进行管理及设施、设备维护，并提供保洁服务。签订本承包协议书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321200.00 元。在整个承包协议期服务达标且到期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承包协议的情况下，乙方将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与甲方交接并将全部公共卫生间水电费用结清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若承包期内管理及服务工作不达标，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当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足履约保证金总金额的 50%时，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履约保证金的 50%。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包费用

1、本合同总承包费用为 11 个月总计: 3212000.00 元; 每座 一、二 类公共卫生间承包费标准为每年 87600.00 元, 每座 三 类公共卫生间承包费标准为每年 30000.00 元。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每月 40 座 一、二 类公共卫生间承包费为人民币 292000.00 元, 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管理公共卫生间的数量支付承包费。

2、上述承包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保洁员工资、保洁员工服、公共卫生间水电费、维修费、保洁公共卫生间所需保洁用品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承包公共卫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国家标准价格每月按时、足额交纳;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甲方代缴水、电费用的, 乙方应于当月及时向甲方交纳全部代缴费用(缴纳标准以外单位实际收取甲方水、电费金额为准)。

4、如公共卫生间的设备、设施需要维修更换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及时修复, 甲方将安排维修人员进行修复, 发生的相关费用(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费用直接从乙方当月承包费中扣除。(自然主体损坏除外)

5、为了保证公共卫生间统一管理, 乙方保洁员必须穿工服佩戴胸卡, 保洁员统一着装(注: 乙方所购置配发的保洁员须服装干净整洁, 整齐划一, 工作服装上严禁出现乙方 LOGO 及公司名称以外的任何标志, 甲方只负责提供胸卡),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保洁员进行培训。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承包期内有权依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附件 1) 对乙方承包的公共卫生间进行检查并对乙方管理期间的违约行为计扣违约金。各级检查分值扣款标准为: 市

级检查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600.00 元（陆佰元整），区专业检查队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300.00 元（叁佰元整），中心级检查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200.00 元（贰佰元整），甲方检查每扣 0.1 分的分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壹佰元整），以上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承包费中扣除，当月承包费全部扣完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承包期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变相转包公共卫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转包行为，并由乙方按每座转包公共卫生间 20000.00 元（贰万元整）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期内如因乙方疏于管理或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导致甲方公共卫生间被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座被拆除公共卫生间 20000.00 元（贰万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期内因乙方管理疏漏，出现保洁员上访、热点投诉、举报以及发生治安、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公共卫生间保洁标准管理，导致各级检查中屡次出现扣分的；因维修不及时导致公共卫生间大面积关门的；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甲方将依据《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业务检查考评办法》（附件 2）进行考核，通过考核确定等级名次，确定最终月承包费用。并充分发挥竞争机制，采取约谈、限时整改等措施进行管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在承包期间内，因地区拆迁、断水、断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所承包公共卫生间连续关门两个月以上的，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继续对该关门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甲方按照当月该关门公共卫生间承包费金额的 50% 支付。

6、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承包费，支付期为每月 28 日，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共卫生间保洁员拥有完善的保险保障,能足以应对其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与健康风险。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造成保洁员权益受到侵害，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变相转包公共卫生间。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工作，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保证如厕人员、保洁人员安全及公共卫生间配套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承包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如因安全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进行公共卫生间的管理和维护，其内容包括：公共卫生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公共卫生间内外环境（包括：公共卫生间管理间、工具间、设备间等配套设施）及门前三包等卫生达标，保证节假日期间正常开放。

5、乙方负责对保洁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于工作中出现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安全隐患和卫生不达标情况，乙方有权对该公共卫生间保洁员予以经济处罚，对于情节严重的，有权解聘保洁员；若因此发生纠纷，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解聘后，新保洁员的招聘上岗工作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公共卫生间设备、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一旦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必须在上级部门及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对设备、设施及时维修，不得超越时限。

7、乙方每座卫生间至少配备一名保洁人员对公厕进行日常服务保洁，按照甲方要求成立公共卫生间检查管理队伍，负责日常公共卫生间卫生检查、安全检查及设备、设施检修工作。如检查管理人员有变动，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工作人员名单及分工提交甲方备案。

8、本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期满后自行终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前 7 日内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公共卫生间及配套设备、设施等的收回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乙方或乙方保洁人员故意阻碍甲方公共卫生间收回工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此协议条款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另一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事项造成协议终止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 1、本公共卫生间委托承包协议期满自行终止。
- 2、承包期内，如遇市、区政府政策性调整，双方可就政策调整内容进行沟通，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应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的附件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附件 2：《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业务检查考评办法》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乙方：北京世纪凯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1号三层 303 室

-2

联系电话：65515122

联系电话：60161855

签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 40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八包委托公厕明细表(40 座)

序号	公厕名称	厕所编号	类别
1	北岗子 7 号	1051020000705	一类
2	小井铁道东马春生北侧	1051020001152	二类
3	小井铁道猪场南侧	1051020001153	二类
4	雍家村 273 号东侧	1051020001156	二类
5	雍家村 240 号东侧	1051020001157	二类
6	将台乡东八间北石家村 9 号	1051020001164	二类
7	将台乡东八间北石家村 11 号	1051020001165	二类
8	将台洼七棵树路外侨公墓路口南	1051020001282	二类
9	将台洼居委会东北侧	1051020001283	二类
10	将台洼保洁队北侧	1051020001284	二类
11	将台洼居委会东北南侧	1051020001285	二类
12	将台洼卫生站东侧	1051020001286	二类
13	将台洼 1 号	1051020001287	二类
14	将台洼崔家村门面房北侧	1051020001288	二类
15	将台洼崔家村北侧	1051020001289	二类
16	将台洼 2 号	1051020001290	二类
17	将台洼崔家村市场东路南	1051020001291	二类
18	将台洼崔家村市场东	1051020001292	二类
19	将台洼卫生间东侧	1051020001293	二类
20	将台洼 3 号	1051020001294	二类
21	将台洼市场北侧	1051020001295	二类
22	将台洼眉州酒店后侧	1051020001296	二类
23	将台洼市场东	1051020001297	二类
24	将台洼 4 号	1051020001299	二类
25	将台洼 5 号	1051020001300	二类
26	辛庄四路居西北角	1051020001308	二类
27	东风城管分队西侧	1051020001309	二类
28	辛庄四路居西侧	1051020001311	二类
29	辛庄 1 号	1051020001313	二类
30	辛庄 3 号	1051020001315	二类
31	辛庄超市东侧	1051020001317	二类
32	辛庄 4 号	1051020001318	二类
33	辛庄 5 号	1051020001319	二类
34	辛庄 6 号	1051020001320	二类
35	高庙南大院	1051020001301	二类
36	豆各庄高庙北大院	1051020001302	二类
37	高庙南大院西侧	1051020001305	二类
38	高庙腾龙小学东侧	1051020001316	二类
39	将台洼	1051020000579	一类
40	外侨公墓门口	1051020001338	一类

附件1：《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公共厕所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 周期	条文说明
管理与服务 (0.5)	作业管理 (0.3)	1	具备各项工作方案	日	作业单位针对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应具备相应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 定岗定人, 责任明确, 任务分解详细, 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5 分。
		2	作业范围明确	月	应将区县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的作业范围内所有公共厕所台账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监管部门, 每月报送变更情况, 报送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遇重要活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恶劣天气及影响作业安全需临时调整作业安排的, 应及时报送市监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3	运行记录、维修保养记录记载规范, 及时汇总、准确应用	日	应按照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做好设施运行、粪便抽运记录, 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包括查看粪井时间及满溢程度, 清运粪便的时间和车辆, 故障报修和接受检查等情况。应做好定期维护和故障修理记录, 包括: 设备名称、维护时间、故障简述、故障修复时间等, 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定期汇总记录, 分析规律, 指导作业。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4	检查记录记载规范, 及时汇总、准确应用	月	做好中心及所(队)级实施业务和安全检查记录, 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包括检查人员、时间、内容、建议、结果等。定期汇总记录, 分析问题原因, 指导检查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管理与服务 (0.5)	作业基础 (0.3)	5	作业人员符合岗位职责要求	日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 统一着装, 佩戴胸卡,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文明礼貌,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3 分。
		6	作业设备设施及物资充足有效	日	作业使用设备设施、物资储备数量充足、状况良好, 达到规定额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 周期	条文说明
		7	达到建设标准	日	管理责任范围内公共厕所均应达到建设标准，公厕建设标准参照地方性标准《公共厕所建设标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8	公共厕所门外应设置规范的厕名牌	日	规范的厕名牌的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管理责任单位、开放时间、24小时监督电话。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9	机器设备使用完好、无故障、无破损	日	厕内机器设备应当功能完好，配备含有操作、维修和保养内容的手册，各项设备应按工艺要求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能够可靠使用。设备完好：润滑良好，无零部件短缺、破损、功能失效，无带故障运行等。处观完好：无漏油，无锈蚀。设备损坏按相关要求和时限进行维修。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10	照明灯具、厕名牌、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外观完好	日	厕名牌、制度牌、广告牌、内外外部照明灯、洁手器具、面镜、挂钩、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施、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便器等外观完好，无刻画、破损、水锈、尿垢等现象。设施损坏按相关要求 and 时限进行维修。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分。
	作业规范 (0.4)	11	公共厕所应当遵守开放时间，设置各项规章制度	日	二类以上开放时间：每年4月1日到10月31日，每日5时至24时；每年11月1日至3月31日，每日5时至23时。开放时间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但不能缩短作业时间。特殊地区的公共厕所的开放时间，按照需求开放。在厕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人员行为规范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12	按规定要求设置公共厕所标识	日	公共厕所建设单位或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统一的中英文引导标志，英文译法应符合本市有关规范，并保持公共厕所标识安全牢固、完好整洁。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13	服务规范	日	开放时间内实行保洁，服务用语规范，警示作业，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损坏及时报修，不无故关停设备。二类以上（含）公厕应免费提供整洁卫生的普通卫生纸，以长度80厘米和宽10厘米为1份，放置干净的托盘内，由使用人员自取，并免费提供皂液（香皂）及烘手机，严禁销售食品、香烟、饮料等商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5分。
		14	厕内用品、工具整齐有序	日	设置工具间（设备间）的厕所，保持干净整洁；未设置工具间的厕所，厕内用品、工具统一放置，码放整齐；均不得堆放私人杂物。管理间干净整洁，只能居住保洁人员。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5分。
		15	残疾间使用符合规定	日	残疾间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设备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5分。
		16	厕内、厕外定期除臭、消毒	日	二类以上（含）公厕应设有除臭设备，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以防止蚊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5分。
		17	卫生间保洁质量符合规定	日	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污物，纸篓不溢满，厕内地面、蹲台、便器外观洁净，做到无积尿（水），无浮土，无废弃物，无明显污渍，无结冰，雨雪天时地面无湿滑。无废弃物指在2个（含）以下。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5分。
环境保护（0.4）	环境卫生（0.6）	18	机器设备外观整洁	日	厕内机器应当外观整洁；无积灰、无积垢。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5分。
		19	照明灯具、厕名牌、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外观干净整洁	日	厕名牌、制度牌、广告牌、内外部照明灯、洁手器具、面镜、挂衣钩、洗手台、烘手器、冲水设施、外立面、内墙面、天花板等外观干净整洁，无积灰、污迹、乱贴乱画乱挂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5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周期	条文说明
安全与应急 (0.1)		20	无蛛网, 无蚊蝇, 无鼠害, 无蛆	日	无蛛网, 无蚊蝇, 无鼠害, 无蛆; 无蚊蝇指在 2 只 (含) 以下; 无蛆指在厕所的大小便器外、地面和贮粪池周围 30-50cm 以内眼睛观察不到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5 分。
		21	厕内、外无明显臭味	日	厕内外应无明显臭味, 厕所产生臭味不应对环境造成污染, 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臭味检查以检查人员判断为主。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 分。
		22	责任区内应当保持干净整洁	日	责任区内无乱贴乱画、无污物、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搭乱建、无堆放杂物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 分。
	安全生产 (0.6)	2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并有效落实, 有安全设施设备 & 操作规程	日	制度齐全, 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 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无明火取暖做饭, 应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厕内设施应及时维修。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4	作业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5	定期查看粪井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6	操作人员按穿戴符合规定的劳保用品	日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应急处置 (0.4)	27	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按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作业数据信息	日	遇专项保障及时反馈人员备班及物资装备等情况, 保持对讲机和电话等各种联系方式畅通,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28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 应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并实施记录	月	遇突发事件, 应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 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 突发事件包括: 突然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安全事故和领导批示。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一级	二级	序号	三级	检查 周期	条文说明
		29	突发事件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	月	一般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定期报送，发生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及时报送市级监管部门。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分。
标准说明： 1、一旦发生严重违法生产运行管理要求，造成恶劣影响（指被媒体点名、居民反映强烈或领导批示）的事件，则二级指标“作业规范”1项为零分。 2、一旦发生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事件（指领导批示、居民反映强烈或被媒体点名，经核实对环境造成影响），则二级指标“环境影响”1项为零分。 3、一旦发生一般以上有责任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反馈信息不及时，则二级指标“应急处置”1项为零分。 4、一级、二级条目括号中数据为各自的权重。					

附件 2:《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业务检查考评办法》

朝阳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委托单位 业务检查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厕专业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加强公厕监督管理,提高业务作业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要求及环卫中心业务量化考核办法,结合三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考评的原则

按照“日检查、月考核、季分析、年汇总”的方式,对委托单位的专业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即每日接受市、区和中心、三队的现场抽样检查。

每月底将检查结果进行统计、考核、公示,并根据考核结果(满分 100 分/月/委托单位)进行处罚。

二、检查标准及检查评分的权重

检查评分结果分别按照市、区、中心、三队的检查情况,逐级递增。即:凡市级检查扣 0.1 分,则在当月考核中扣除委托单位 0.6 分;凡区级检查扣 0.1 分,则在当月考核中扣除委托单位 0.3 分;凡中心检查扣 0.1 分,则在当月考核中扣除委托单位 0.2 分;三队检查扣分结果以实际扣除分数为准。

(一) 服务保洁

1、三队业务、安全检查参照市、区、中心级公厕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内容和标准执行。

2、公厕 24 小时开放，检查中发现无故关门，每次扣 1 分。

3、严格执行公厕服务作业时间 6:00-22:00；每日 7:30-11:30 及 13:00-17:00 两个时间段，保洁员在岗在位，只允许从事公厕内外保洁服务作业工作，如出现保洁员擅自离岗或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活动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4、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未即时整改，每次扣 1 分。

5、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后在同一点位重复出现，每次扣 2 分。

6、长期关门公厕无人看守，首次检查发现扣 1 分，依次递增。

（二）设施维修

7、公厕设备、设施出现故障，委托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对设备、设施及时维修，如超时维修，每次扣 1 分。

8、如委托单位拒绝对公厕设备、设施更换维修，三队将安排维修人员进行修复，发生的相关费用（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等）直接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同时扣 2 分。

（三）投诉处理

9、出现政民互动案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个案件扣 2 分。

10、政民互动回复不满意，每个案件扣 10 分；网格案件处理不及时导致出现红灯扣 2 分。

11、投诉案件经核实后，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导致重复投诉：每个案件扣 5 分，不满意案件重复出现的当月直接 C 类。

12、全年政民互动、网格发案率及投诉率总和超出承包公厕数量 20%，扣 2 分（纳入年终综合考评）。

13、当月关门公厕座数超出承包数量 10%（经核实特殊情况除外），扣 5 分。

（四）工作纪律

14、由于委托单位管理、教育不到位，出现保洁员以电话形式或其他方式向三队及上级单位投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委托单位未及时解决，每次扣 5 分；

15、委托单位为在检查中推卸责任，以三队名义对保洁员进行处罚，经核实后每次扣 5 分。

16、保洁员在工作中未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工作，对检查人员恶语相向，阻挠正常检查工作，每次扣 5 分。

17、委托单位在疫情期间未按三队要求进行防疫作业，视情况扣 1-10 分。

（五）一票否决

18、发生下述情况，行使一票否决：

（1）委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不参加三队组织的业务学习及培训，不按时参加业务会议及其他专项会议。

（2）委托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合同约定管理公厕。

（3）因委托单位管理、教育不到位，发生保洁员集体上访、媒体曝光造成较大影响。

（4）公厕内发生治安事件、安全事故且影响较大的。

（5）委托单位未尽管理职责或协从其他人员私自改造公厕，导致公厕主体无法恢复正常使用。

（6）委托单位未尽到保护公厕主体及固定资产的职责，导致公厕在未经三队允许的情况下被拆除，造成固定资产流失。

（7）疫情防控不到位，疫情期间委托单位防控物资发放不及时或储备不足三个月。

三、月考核与等次评定

每月按照得分情况对委托单位进行考核排名，划分等次。

出现一票否决的委托单位，当月评价划为 C 类。

A 类：90 分（含）以上；

B 类：85 分（含）至 90 分；

C 类：85 分以下。

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次出现 C 类，取消下一年招标资格。

四、评价结果运用

1、公厕在各级检查中出现扣分情况，每扣除委托单位 0.1 分，即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 元（壹佰元整）。

2、委托单位的每月考核等次与当月承包费档位挂钩，具体如下：

当月考核等次为 A 类，对应承包费为 87600 元/年；

当月考核等次为 B 类，对应承包费为 81600 元/年；

当月考核等次为 C 类，对应承包费为 75600 元/年；

以上年承包费折算为月承包费时，如遇不为整数的情况，则月承包费四舍五入到元取整数。

五、本办法由朝阳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之日起开始执行。

